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07號

原　　告　彭玠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典倫律師

　　郭曉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筱婷等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為：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經營慕光牙醫診所之合夥關係存在；㈡被告應提出慕光牙醫診所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1.開立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帳號為00000000000000，戶名為「慕光牙醫診所黃筱婷」之銀行對帳單明細資料；2.現金帳、每月清點現金總表（包含每日手寫對帳單及雲端硬碟內excel檔）及其憑證及3.盈餘分配紀錄（下合稱系爭資料）予原告查閱；㈢被告應自115年2月起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到期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補字卷第7至8頁）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與第2、3項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利益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第1、2項聲明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此2項訴訟標的之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以1,650,000元定之；至聲明第3項屬定期給付涉訟且終止日無法確定，衡諸民事訴訟係確定私權之

程序，於判決確定之同時亦確定私權之存否，一般理性國民理當遵循確定判決就私權爭執所為之判斷，是以判決確定之時點，應可作為推定訟爭權利存續之依據，復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、三審之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2月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依上共計為6年（計算式：2月＋2年6月＋1年6月＝6年月），尚未逾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之10年期限，是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共計21,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300,000元□6年＝21,600,000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較高者即21,600,000元定之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0,58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215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